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35 号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由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向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增资不超过 10,588.17 万元，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内蒙古斯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公告显示，内蒙古斯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729.03 万元、5,033.3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内蒙古斯诺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内蒙古斯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2.根据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其中自然人中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员工持股平台一包含上市公司高管、监事；你公司已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包含前述多名董监高人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过程、合规性，结合本次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对

内蒙古斯诺经营管理的具体贡献、上市公司层面已有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等说明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董监高输送利益的问题。

3.根据公告，本次增资以内蒙古斯诺整体作价 60,000 万元作为定价基础，对应认购价格为 5.138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内蒙古斯诺最近一次增资时的增资认购价格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内蒙古斯诺最近三年的估值情况，本次估值与以往估值存在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认购价格具体的确定依据、过程，结合内蒙古斯诺股权公允价值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较高折价实施股权激励以向董监高输送利益的问题。

4.根据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将设置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满足考核条件的，按照约定的比例和进度进行解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服务期、考核条件、解锁条件等的具体设置情况、设置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5.请你公司补充测算说明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对内蒙古斯诺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预计影响。

6.请补充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增资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上市公司是否为其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7.根据公告，本次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

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